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部室文件

中石化联园委发〔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号）文件精神，做好绿色化工园区建设技术支撑，加快形成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4年度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工作。请有关单位参见《〈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填写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表（附件2），按照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材料说明（附件3）准备申请材料，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园区委。园区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技术以《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的形式对外发布。

联系人：耿立芳、刘博誉

联系电话：010-84885342 64697944

联系邮箱：1256556466@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1026室

- 附件：1.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2.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表
3.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材料说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高效推进绿色化工园区建设,加快形成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提升全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做好《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的申报、评审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指在一定时期内,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需求和行业发展水平,在绿色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同化工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成熟应用技术,包括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治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的技术。

第四条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五条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的申报、评审、发布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园区委每年定期组织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的申报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遵循自愿参与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适用技术的申报条件

(一) 对绿色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绿色化工园区建设的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治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保护与修复领域的相关技术。

(二) 相关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技术侵权或知识产权遗留问题。

(三) 在化工园区项目或类似项目(如清洁生产工艺原材料替代、化工园区“三废”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检测、节能降耗、二氧化碳减排与捕集利用等方面)中已有成熟应用案例,并提供案例说明。

第三章 评审管理程序

第八条 申报方式

凡满足申报条件的技术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

第九条 评审及公示

(一) 园区委负责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进行文件审核。

(二) 根据文件审核结果，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如有需要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审合格的技术经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后，将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技术进行复核。

第十条 技术目录的发布

园区委对经文件审核、专家评审、公示、复核的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进行审议，并将通过评审的技术以“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的形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适用技术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二条 为促进技术更新，提升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在有效期内，企业应持续推进相关技术的改进与提升工作。三年有效期过后，技术申报单位可按照本办法提出对该技术进行复核评审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法列入目录的技术，将予以撤销并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

第十四条 对于已列入目录的适用技术，园区委除了向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进行推荐宣传外，同时将通过媒体向全国化工园区进行正面广泛宣传。

第十五条 绿色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的申报、评审、发布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3日发布之日起实施。